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方信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間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法官曾參與當事人相同別一事件之裁判，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21號裁定意旨）。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再承審法官依自由心證與論理法則，本於法律之確信所為之事實認定，縱所持法律上見解、有關調查證據之訴訟指揮，與當事人之主張迥然有別，亦難遽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因此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方信智聲請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理由泛稱：著實情非得已，因為判決乃合議制；106年度上字第23號(即系爭事件前審案號)、108年度上字第24號、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103年度再易字第6號判決理由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1462號發回更審理由有所相違等語，並未敘明承審法官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之利害關係、與當事人之一造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抑或客觀上有何足疑為不公平之情事，亦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本院認定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就系爭事件存在如何之不公平審理之客觀可能性，已難認系爭案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之具體情事。

(二)聲請意旨雖稱系爭事件前審、108年度上字第24號、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103年度再易字第6號事件判決皆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發回更審理由有所相違等語，查聲請人所舉上開事件之合議庭法官除張宏節法官外，均非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自無迴避系爭事件審理之問題；而上開事件合議庭法官與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縱使相同，然法官係本於職權及其法律上之確信而為裁判，其法律上見解縱有不同，依前揭說明，仍非屬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